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贮（回收）备案

办事指南

一、承办机构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对象

保定生态环境局颁发销售、使用Ⅳ、Ⅴ类放射源许可证单位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申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（见材料清单），报市生态环境局，材料齐全，受理审批。

四、申请材料清单

放射性同位素收贮（回收）备案表

五、办理办法

网办（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<http://rr.mee.gov.cn/>）

六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无。